

证券代码：873356

证券简称：龙门医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56	龙门医药	2023年10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9-66120933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